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812号

申请人：谭天，女，汉族，1980年9月2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袁氏么么瘦盲人按摩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2号3605房。

经营者：袁萍，女，汉族，1979年9月3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委托代理人：袁菁霞，女，经营者的妹妹。

申请人谭天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袁氏么么瘦盲人按摩店关于分红、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谭天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袁萍、委托代理人袁菁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开店前期投入及店铺租押金合计3500元、2022年7月至10月店铺利润分红22239.3元、2022

年 10 月个人手工费提成 325 元。

被申请人辩称：经营者与申请人是个人合作关系，有合作协议为证，该合作行为与被申请人无关，合作关系结束后，被申请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才办下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袁萍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二人共同出资开办美体瘦身工作室，所有支出按 7：3 比例承担（袁萍承担 70%，申请人承担 30%），二人持股及分红亦按上述比例分配，分红每半年结算一次等。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终止合作。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系合作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与袁萍属于个人之间的合作，与被申请人无关，二人结束合作后被申请人才成立。另查，被申请人经工商登记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或袁萍之间因合作产生的经济纠纷，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畴，不适用劳动法律法规的调整。因此，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